

独立董事关于补选黄治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补选黄治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黄治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被提名人保证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；保证当选后将切实履行董事相应职责。经审阅黄治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中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补选黄治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签名： 尹 桃 刘智清

2022年04月26日